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3-11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本次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申请银行融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融资必要性充分、资金用途合法。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三、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独立董事：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